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99號

聲 請 人 張廷儀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子淵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二)陳明是否請求利息，若欲請求應陳報提示日期。

(三)請具狀載明「本裁定如無法合法送達於相對人，狀請 鈞院逕對相對人公示送達。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